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4 年 8 月 1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技術與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	備註
國文科 (代理)	1	1. 實缺代理。 2. 聘期：自實際聘任之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合計	1	
備註	一、如遇同分之情形優先錄取身心障礙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報考人；如同分人員未具前揭身分，依口試成績高低為錄取順序 二、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甄選)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另視甄選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代理原因如消失，即應無條件解聘。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

一、時間：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至 8 月 25 日（星期一）

二、地點：

(一)本校網站(<http://www.tssh.cy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簡章下載時間、地點：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至 8 月 25 日（星期一），自前揭公告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等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格式，否則表件無效。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該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暫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1. 114 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2.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3.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4.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5. 上述 1 至 4 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至第 19 條及第 21 條至第 22 條所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三)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三、條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依招考次序分別報名條件如下表：

招考順序	具備該次其中一項資格條件可報名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資格者。 【第一順位】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資格者。 【第一順位】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二順位】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資格者。 【第一順位】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順位】
	3. 具有相關學科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第三順位】

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足額科別，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科別；若第 1 次招考報名已足額甄選科別，則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並公告。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足額科別，則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科別；若第 2 次招考報名已足額甄選科別，則不辦理第 3 次招考並公告。

四、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本校網頁路徑：東石高中人事室/相關網站)：

<https://www.tssh.cyc.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27,418,,,,3637>

陸、報名及甄選資訊

- 一、採**現場報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甄選科別，恕不接受報名後於試前更改報名科別。甄選考試請依各梯次考試時間於當日上午 8:30 至 10:30 攜帶本點第四項之證件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現場報名。應試時請持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應試，以供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現場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請依簡章「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我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及切結書。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三、甄選地點：試場及考試流程於甄試當日由教務處協助帶領報考人至指定地點。
- 四、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 1 份(請確認本表係由本人簽名)。
 - (二) 2 吋證件照(報到時現場製作准考證用)
 - (三) 切結書（務必親自簽名）。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檢附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等)。
 - (六)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 (七) 各項應考人所附資料由學校留存，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即視同「不具參加甄試資格」，所繳甄試報名費，不予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予採計；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 (八) 具身心障礙身分需特殊安排考場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聘任當月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及教師甄選應考人特殊需求申請表。
 - (九)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以上證明文件，報名時人事室留存影本，於錄取報到時持正本驗證，驗畢發還。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五、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 800 元。

六、各梯次報名時間及甄選方式如下：

甄選梯次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8月26日(二)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114年8月26日(二) 下午1時至考試結束止
第2次招考	114年8月27日(三)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114年8月27日(三) 下午1時至考試結束止
第3次招考	114年8月28日(四)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114年8月28日(四) 下午1時至考試結束止
備註	1. 報名流程：於指定時間親持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名，並攜帶800元報名費，現場領取准考證。 2. 有關第2、3次招考是否受理甄選科別報名及其相關事宜，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站公告查閱或電話：05-3792180轉631查詢。 3. 如3次招考仍未招滿，逕予公告續招；如已招滿，則公告不續招，亦不受理後續報名。	

柒、甄選方式、範圍及配分比例：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甄試範圍	備 註
國文科	試教	50%	翰林版國文第四冊第四課	指定篇目
	口試	50%	教育知能與實務	

註：1.每人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2.每人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無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亦不得自備前開設備應考。

捌、錄取標準：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甄選)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送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另擇優備取人員；惟若應考者均未達錄取標準 60 分，本校教師評審(甄選)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二、如正取人員未依限到職，備取人員仍依名次順序優先遞補之，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惟該學年度內如需另聘代理、代課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

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該學年度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玖、成績公告、成績複查：(時間如有更改，請隨時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一、成績公告：於各甄選日期當天下午 4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二、成績複查：於各甄選日期當天下午 4 時 30 分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寄至本信箱 **Email:ms0545067@mail.edu.tw(設備組)**，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壹拾、申訴管道

本校申訴電話專線：05-3794180#630，傳真：05-3702609，申訴信箱：feuerbach@mail.edu.tw，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人事室（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壹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各梯次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依下列時程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至網站查閱，不另通知。

一、第一次招考：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後。

二、第二次招考：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後。

三、第三次招考：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後。

壹拾貳、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及報到所需文件

一、第一次招考：11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

二、第二次招考：11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

三、第三次招考：11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

錄取人員應依前揭時程於指定時間內持報名時所需證件正本，並於報到之日起 10 日內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支薪日期依聘書起始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為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而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另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壹拾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試相關日程，公告本校網站。

壹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經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壹拾伍、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一、相關規定：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正式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附件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自行檢核用)

科別：

姓名：

裝訂 順序	檢附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影)印，報到時以下證件請持正本以供檢驗，驗畢歸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備註
1	☐ 報名表	請確認應考人員簽名欄位已簽名
2	☐ 2 吋證件照	報到時現場製作准考證用
3	☐ 切結書	應考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4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5	☐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報考第一梯次者必附
6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7	☐ 含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更名者始需檢附
8	☐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當年 8 月以後)及教師甄選應考人特殊需求申請表	有身心障礙情形而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始需檢附
9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0	☐ 800 元報名費	
11	☐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證明	非職業類科免附
12	☐ 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錄取報到起 10 日內始需檢附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灰底為自由選填項目)									
報考科別 報考類別	科 ☐ 代理			准考證 編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兼具外籍 國籍	☐ 是()國) ☐ 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 礙手冊	☐ 有 ☐ 無				
親屬 調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同班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詳述姓名及關係):								
通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位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研究所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修 習 學 分 情 形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請填全銜)			修習分數		修習階段別名稱		證書字號
	專門 學分	修習學校(請填全銜)及科目名稱			修習分數		修習階段別名稱		證書字號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 習 教 師	類科				證書字號				
專 業 證 照	類別			級別	證書字號				
					證書字號				
教 學 / 業 界 實 務 工 作 資 歷 (含現職)	服務學校/公司(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現職: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應考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實習教師證書 ☐ 學歷證件 ☐ 經歷證件 ☐ 切結書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證件 ☐ 第二專長教師證(無則免附)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複 審 人 員 簽 章			報 名 費 收 費 人 員 簽 章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等文件，報名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無法於當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5年1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四、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資格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甄試資格」，且所繳甄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各項繳驗證件及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 五、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上述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甄試應考人特殊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應考人姓名		
甄選科別	科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與應考人關係： 電話： 手機：	
申請應考特殊需求項目：		
申請項目		審定結果
1.入場時間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同意 ☐ 否
2.考試時間	☐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 同意 ☐ 否
3.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 特殊桌椅 ☐ 輪椅 ☐ 醫療器具()	
備註：		

※本表填妥後並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親自簽名）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114 年 月 日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別	科第 梯次 ☐ 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原始成績： ） ☐ 口試（原始成績：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憑准考證、本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以電子信件或親自持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如有分兩階段招考，第二階段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			

-----請-----勿-----撕-----開-----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別	科 第 梯次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 試教：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口試：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